信农〔2021〕43号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2021年信阳市“三夏”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：

为建立有力有序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保障“三夏”期间农机跨区作业顺利进行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2021年信阳市“三夏”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20日

2021年信阳市“三夏”农机跨区作业

应急处置工作方案

为有效应对“三夏”农机跨区作业期间疫情防控和极端天气等诸多不确定因素，提高“三夏”农机化生产组织管理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，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农机跨区转运不畅、作业受阻、机具供需失衡、油料供应紧张、作业损失较大等突发情况，建立有力有序有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保障农机跨区作业顺利进行、夏粮丰收到手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抓好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安全平稳、高质高效地组织完成今年“三夏”农机跨区作业任务，科学研判形势，充分评估风险，周密筹划部署，构建上下贯通、快速反应、多方联动、协调有序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减到最小、损失程度降到最低，为夺取夏粮丰收、夯实秋粮生产提供坚实的机械化支撑。

二、应急处置适用情况

（一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疫情防控形势升级，影响跨区作业机具进入辖域内进行作业的；

（二）局部地区作业机具供需严重失衡，大范围出现作物抢收困难，发生重大阻拦、截留联合收割机正常转场作业事件，造成机收作业秩序、道路交通秩序混乱的；

（三）作物适收期出现连续降雨、大风等异常天气，较大范围造成作物倒伏或农机进地作业困难的；

（四）柴油供应紧张，造成机具加油困难，严重影响农机作业进度的；

（五）因机具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及时、不到位，影响正常作业，引发群体性投诉的；

（六）发生较大以上农机生产安全事故；

（七）出现农户反映机收损失率过高的；

（八）其他严重影响农机跨区作业的突发情况。

三、应急处置工作指引

“三夏”农机跨区作业出现应急处置适用情况时，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立即按照以下工作指引开展工作，指挥相关力量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迅速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，第一时间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

**（一）作业区域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**

事件发生县（区）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，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机跨区作业工作。妥善接待安置跨区作业机手，做好人员登记、体温检测等工作，加强日常消毒，并为机手提供必要防护物资，推动健康码互信互认，并做好转移路径追踪和记录。出现以疫情防控为名阻碍机具作业情况时，在做好自身防护的情况下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对跨区作业机手健康状况进行确认，协调报告当地政府进行处理，引导作业有序开展。一旦出现跨区作业机手身体异常，应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控和应急管理部门，并按联防联控有关要求进行处置，帮助妥善保管机具，征得机主同意后，调配其他机手开展麦收作业。当辖域内出现较大范围疫情时，应按照实行分区分类的防控要求，统筹安排农机跨区作业，逐步恢复跨区作业秩序。

**（二）机具供需严重失衡**

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及早摸清属地作业机具需求情况，发布作业需求信息，加强机具调配保证供需平衡。作业机具供需失衡时，应立即通过信息网络发布用机需求，引导附近机具帮助作业，并根据情况请求上级予以帮助，协调组织更大范围机具支援。出现非法、恶意拦机情况，当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，并及时协调当地公安部门，依据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置，对说服教育无效，不听劝告者，公安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。可根据事态发展和实际需要请公安交管部门帮助作业机具出境，恢复交通秩序。

**（三）发生大范围作物倒伏或不适宜机具进地作业情况**

“三夏”期间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市气象局沟通联系，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报预警，提醒农户提早开展抢收作业。对因连阴雨天气造成麦地积水严重时，各县区应积极组织排灌机械进行排水，确保天晴后能够及时进行收获。对因连阴雨天气导致小麦大面积倒伏时，应及时调度辖区内履带式小麦联合收获机参加抢收工作，本辖区机具不足时，可向周边县（区）求援。同时，应加强对本地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指导，第一时间将有关操作技术要点发送到机手手中。

**（四）油料供应紧张严重影响农机作业**

市农机中心加强与供油企业沟通联系，确保“三夏”期间机收用油不脱销、不断档、不限量。当出现油料供应紧张，严重影响农机作业时，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，积极协调供油单位，采取增加流动加油点、开辟专用通道等多种方式，确保油料供应渠道畅通，保证机收用油。

**（五）发生因农机具质量问题或维修不及时、不到位影响正常作业引发群体性投诉**

当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，立即组织人员核实情况，及时联系生产企业在当地的维修或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修。若继续出现售后服务不及时、不到位的情况，应将情况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报告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，协调督促生产企业进行处理。协调处置依照《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》开展，对于机手提出的诉求，可在保证机具及时得到维修不影响正常作业的情况下，再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。

**（六）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**

出现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后，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，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，迅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，保护勘查事故现场，做好勘查和询问笔录，确定事故当事人进行责任认定，会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协调处理。依据《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》，事发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将农机事故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上报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，并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，必要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。

**（七）出现农户反映机收损失率过高**

出现农户反映机收损失率过高的情况，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，实测反映地块机收作业损失，检查作业机手操作资质和作业机具性能状况，认真分析造成损失的原因。因机手操作技能水平造成损失的，应加强对机手的技术指导，以及作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宣贯，切实提高驾驶操作技能和节粮减损意识；因机具质量和性能状况造成损失的，帮助机手正确调整收获机具状态，及时修复更换磨损的脱粒清选部件；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的机具，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对机手予以劝返。对于出现因机收损失造成机手和种植户纠纷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协调处理。

**（八）其他突发情况**

接到机手反映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、运输联合收割机（插秧机）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方面的问题，应告知机手按照《跨区作业证》提示，提前登记备案相关信息和扫码预约通行，涉及ETC车载装置的使用和预约的方法可以拨打95022咨询或投诉，仍未解决问题的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帮助核实解决。其他突发情况，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全市“三夏”农机化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，负责协调组织全市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。“三夏”应急值守电话为0376-6652989（市农机化技术中心）。从5月20日至6月20日，有关领导在线带岗值班，节假日不休息，关注各地“三夏”机械化生产动态，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情况。

**（一）信阳市“三夏”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专班**

1.工作专班总指挥：闵远峰

2.副总指挥：孙兆全、朱明月、张伟、肖杰

3.成员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机化管理科、市农机中心，各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。

4.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机化管理科，办公室主任由胡克光同志担任。

各县（区）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牵头成立本地“三夏”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指挥机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健全应急处置网络，并将指挥机构组成情况于5月24日前报送市农机跨区作业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联 系 人：袁杰（市农机化技术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13462065606

电子信箱：xynjglk@126.com

**（二）各级指挥机构主要职责**

1.贯彻落实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指示，提出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措施，负责相关情况上报工作。

2.指导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3.掌握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动态，及时部署调整应急工作措施。

4.完成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|  |
| --- |
|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|